证券代码: 831515 证券简称: 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9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7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7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46,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8,500 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3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000 万元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76.6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 (2)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秀云, 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 (3) 质控人员张骏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担任过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 (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